

滨开区苗木移植及补种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全称）：常州市旭升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绿化项目实施和养护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滨开区苗木移植及补种服务

项目地点：新北区

项目内容：苗木迁移及种植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项目承包范围：苗木迁移、种植、养护。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6月1日；竣工日期：2025年5月31日。

工期：一年

四、质量标准：

移植苗木（包括非绿化季节6-9月份）成活率不低于90%；大规格苗木或名贵树种，即胸径 $\geq 30\text{cm}$ 的乔木，成活率100%；外购苗木成活率100%；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五、合同价款

按2024年滨开区行政许可涉及苗木移植及补种恢复项目招标指导价格统一下浮，中标优惠率为5%（单价详见附件1：2024年滨开区行政许可涉及苗木移植及补种恢复项目单价），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质量保修书；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实施、竣工，并在绿化项目养护期内承担各种苗木成活并符合设计效果的责任。

八、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____月 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其他约定

1、实施单位必须遵守滨开区关于园林绿化项目实施管理、实施养护期考核标准、竣工验收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并服从发包方派驻的现场代表的管理。

2、承包方在移植前应对苗源生长情况以及数量作出判断和测算。如认为苗木本身生长不良、移植季节不利、数量与发包方指令单不一致等，应提前告知发包方或监理，并拍照留证，无发包方代表处理意见不得擅自行动。如已进场实施，则认为苗木本身以及移植条件良好。承包方今后不得以此为借口推脱成活责任；

3、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数量进行迁移绿化否则若产生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方承担；如遇后期需使用迁移苗木，承包方需做好详细记录，否则项目尾款不予支付；

4、恢复补种项目需对审批区域内的土方进行深翻，清理垃圾等，并经验收后方可进行开挖种植池、进苗种植等相关工序。苗木种植的方式方法，主要以发包方派驻的现场代表的要求为准，其中所涉及到的外购苗木需符合发包方指令单及相关附件的各项规格要求，具体保成活技术及措施由实施单位自行解决。

5、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做好行政开挖工序交接验收工作，对质量、工程量有疑义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专用条款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工作

1.1、采购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实施场地具备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进场前，供应商已勘察现场，
认定实施场地已经具备条件，并由采购人以现状交由供应商实施。

(2)、实施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供应商解决, 采购人协助。

(3)、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另行通知。

(4)、协调处理实施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具体协商。

(5)、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协商

(6)、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办理的工作：届时由采购人委托

2、供应商工作

2.1、供应商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2)、承担实施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实施照明的现任和要求：供应商提供和维修实施现场围栏、看守和警卫等，夜间实施使用的照明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项目、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需供应商办理的有关实施场地交通、环卫和实施噪音管理等手续:

(4)、绿化实施过程中，不得损坏原有市政成品，损坏物按照相关价格进行赔偿。

(5)、实施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供应商应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等，供应商不得破坏，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处置方案后方可实施，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实施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7)、双方约定供应商应做的其他工作：供应商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二、项目质量及因承包单位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的处理办法

1、移植苗木要求开挖土球直径不得小于胸径的 6-8 倍、厚度不小于胸径的 6 倍，外表光洁整齐，主根断面齐整，毛细根保护较多。土球直径大于 1 米或原土松散，必须包扎；

2、苗木修剪不得破坏原有形态，原则上在确保成活率的前提下按原树形进行适当抽枝修剪；在不利季节及长势不良苗木迁移时，在考虑成活率情况下可适当重修，但必须保留主枝干（三级以下的枝干）；苗木种植后应视情况进行必要的支撑。

3、在实施过程中，挖出的土方、修剪下的枝条不得堆放在道路及绿化带里，应随时清运；苗木移出后树穴需回填、场地应清理平整到位。树木亦不允许堆放在道路上，应随掘、随运、随种以保障苗木成活率，苗木挖掘至种植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大树尤其应严控挖种间隔时间；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将不定期对承包方行政迁移工作进行考核，如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按考核办法规定执行。

4、行政迁移实施过程中，超出发包方要求范围错移或多移苗木，要求原样恢复。在绿化行政恢复实施过程中，实施单位不按要求种植或擅自更改的，必须无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按原设计要求重新返工，如拒绝或无正当理由延期返工的，在经过建设单位一次警告后，仍不能进行整改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其实施权，并有权安排其他实施单位接手该项目，原实施单位就按中止实施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三、实施组织设计和工期

1、工期延误

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代表批准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
- 因发包方或申请单位原因停工。

四、安全实施

(1) 供应商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有条件进行封闭实施的园林绿化项目,其围挡的形式、高度、使用的材料等应当严格按照建筑工地的相关要求;不具备封闭实施条件的,在行人、车辆往来频繁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应当采用定型化得围挡护栏,并在护栏上采用反光标志,确保夜间行人、车辆安全。围挡护栏应经常清洗,破损的应及时更新。采用其它方式围挡的,也应做到醒目、整洁。

(3) 实施现场应严格控制堆放易导致扬尘的建筑材料,确需堆放的,应做好覆盖工作。

(4) 渣土挖运的承包管理。实施单位必须将渣土挖运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经城管部门核准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的承包单位。

(5) 实施现场不能堆放废弃物、土方,供应商必须配合好建设单位和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6) 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常建[2009]187号文《关于进一步提升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执行。

五、行政迁移及补种的养护

1、对于行政迁移及补种养护期内的日常养护,实施单位必须参照《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管理办法》、《滨江经济开发区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进行养护,采购人将定期按《滨江经济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表》、《滨江经济开发区绿化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如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按考核办法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金额 : (大写)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小写: 1000000.00 元)

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3. 付款方式: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0 日前将行政许可涉及的苗木迁移及补种恢复实际发生工程量申报监理及审计单位确认, 每季度终止月 25 日前把该季度 3 个月监理及审计单位确认的工程量汇总并申报发包单位。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项目完成后按每季度汇总的实际验收合格苗木数量及每月的考核表情况支付工程总价的 60%, 其余工程款按一年养护期后终验实际验收合格苗木数量并经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根据审定价)在三个月内付清。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绿化项目竣工验收是指竣工初验之日起，一年养护期满后进行的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以养护接管单位在交接证明书上签字盖章为准；

2、绿化项目分初验和终验二次；

3、大规格苗木或名贵树种，即胸径 $\geq 30\text{cm}$ 的乔木。成活率 100%，成活率未达 100%的，要求重新补种，并重新计算该树木的养护期；

4、行政迁移苗木要求同一批同品种同规格成活率不低于 90%的，同种同规格苗木成活率在 90%以上的，则死亡苗木不计养护费只结算迁移费；成活率低于 90%的，则超出死亡率 10%的部分要求重新补种，并重新计算该树木的养护期，10%的死亡苗木只计迁移费。

八、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市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用“√”形式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人民法院起诉。 （ √ ）

九、其他

1、已竣工项目未交付采购人之前，供应商应负责已完项目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供应商自费予以修复。

2、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副本份数：肆份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供应商（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	---



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全称）：常州市旭升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滨开区苗木移植及补种服务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项目质量保修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一、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项目、主体结构项目、屋面防水项目和双方约定的其它土建项目，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项目，供热供冷系统项目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供应商在实施及承包养护期内，必须确保现场无垃圾、杂草，苗木修剪整齐，无病虫害，生长良好，乔木树冠整齐，及时清除死树枯枝，并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适时补种。园林项目质量合格；参照《新北区绿化养护管理办法》进行相关养护工作。

二、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项目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项目，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项目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项目为 / 年，屋面防水项目为 /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安装项目为 /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项目为 / 年；
- 5、其它约定：绿化项目管养壹年。

三、 质量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修理，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实施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项目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项目和主体结构的质

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本项目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 ____/____ 元。

5、采购人在质量保修期满一个月内，将剩余保修金无利息返还供应商。

四、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质量保修事项：

1、养护期内因建设需要而被迁移或占用部分绿化，供应商必须配合，同时双方协商扣减相应养护费用。

2、养护期内，如发生偷盗，其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生损坏由供应商自行向有关单位索赔。

3、供应商在养护期内由于养护不到位，造成杂草丛生，树木大量死亡，园林项目出现质量问题，影响采购人形象的，采购人有权没收供应商的养护权，并有权安排其他实施单位接手供应商的养护工作。

4、建设单位有权根据任务量的大小、养护质量及响应及时性等做相应调整，实施单位无条件接受。

本项目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实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2024 年滨开区行政许可涉及苗木移植及补种恢复项目单价

类别	规格	单位	综合单价	备注
一、移植部分				
乔木	胸径 4cm 以下	株	52.25	含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养护期为 1 年，包成活
	胸径 4-6cm	株	71.25	
	胸径 6-8cm	株	89.30	
	胸径 8-10cm	株	129.20	
	胸径 10-12cm	株	236.55	
	胸径 12-15cm	株	361.00	
	胸径 15-18cm	株	470.25	
	胸径 18-20cm	株	601.35	
	胸径 20-25cm	株	820.80	
	胸径 25-30cm	株	2052.00	
	胸径 30-35cm	株	2462.40	
	胸径 35-40cm	株	2954.88	
	胸径 40-45cm	株	3545.88	
	胸径 45-50cm	株	4255.05	
灌木	蓬径 50cm 及以下	株	28.50	含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养护期为 1 年，包成活
	蓬径 51-100cm	株	47.50	
	蓬径 101-150cm	株	95.00	
	蓬径 151-200cm	株	142.50	
	蓬径 201-250cm	株	190.00	
	蓬径 251-300cm	株	285.00	
	蓬径 301-350cm	株	380.00	
	蓬径 351-400cm	株	475.00	
	蓬径 401-450cm	株	760.00	

	蓬径 451-500cm	株	950.00	
	蓬径 501-550cm	株	1140.00	
	蓬径 551-600cm	株	1330.00	
	蓬径 601-650cm	株	1641.60	
	蓬径 651-700cm	株	1969.92	
球类	冠径 50cm 及以下	株	28.50	含养护期为 1 年，包成活
	冠径 51-100cm	株	47.50	
	冠径 101-150cm	株	95.00	
	冠径 151-200cm	株	190.00	
	冠径 201-250cm	株	285.00	
	冠径 251-300cm	株	380.00	
	冠径 301-350cm	株	456.00	
	冠径 351-400cm	株	547.20	
	冠径 401-450cm	株	656.64	
	冠径 451-500cm	株	787.97	
	冠径 501-550cm	株	945.56	
二、补种部分				
球类	红叶石楠球冠径 200cm	株	451.25	含养护期为 1 年，包成活
	海桐球冠径 200cm	株	437.00	
色带	麦冬 64 株/m²	m²	28.50	含养护期为 1 年，包成活
	红叶石楠;高度=30-35cm, 冠径=20-25cm;36 株/m2, 不脱脚, 生长健壮	m²	76.00	
	金边黄杨;高度=30-35cm, 冠径=20-25cm;36 株/m2, 不脱脚, 生长健壮	m²	71.25	

草坪	草坪;天堂草草毯铺设;追加黑麦草;下铺3cm 湖沙;含场地整理	m ²	26.60	含养护期为1年,包成活
----	---------------------------------	----------------	-------	-------------

滨江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考核办法

为提高我镇绿地养护管理水平，明晰考核标准和流程，保证考核工作公开公正，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滨江经济开发区接管的绿地养护管理工作

二、考核依据

- 1、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绿化养护实施合同》；
- 2、本细则及《滨江经济开发区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等文件；
- 3、甲方发出的指令单等。
- 4、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

三、考核办法

1、考核办法采取月度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考核细则参照本细则及《滨江经济开发区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技术规程》、《滨江经济开发区绿化养护考核表》等文件。

2、月度考核

1) 月度考核人员组成

由滨江经济开发区绿化科负责组建考核队伍。

2) 考核方式

养护考核小组对每个标段按1次/月进行考核。

3) 月度考核时，养护考核小组将根据现场养护情况，对供应商养护现状做现场考核评分及扣款。

4) 在日常巡视过程中，发现问题即通过绿化养护群或书面联系单等形式告知相关养护单位整改（并保留相关影像资料），整改期限以甲方要求时间为准。

五、评分方法

考核小组会根据《滨江经济开发区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技术规程》、《滨江经济开发区绿化养护考核表》等文件内容巡查各养护区域，针对整形修剪、防病治虫、抗旱排涝、杂草、杂物清除、松土、缺株补种、防冻保暖涂白等内容进行打分；针对管理人员、工人、设备、会议纪要、安全文明等内容考核扣款，月底汇总评分。

六、考核费用支付

1、半年度养护费用支付金额=年养护单价×实际养护面积/2-月度养护作业部分扣款-月度工作管理部分扣款。

七、考核结果认定

1、当月得分95分（包括95分）以上为养护合格，不扣当月管护费；当月得分90-95分的，扣除当月管护费的10%；当月得分低于90分的，扣除当月管护费的30%；连续两次低于90分的，取消管护资格，被终止养护合同的绿地标段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绿化企业续养，养护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价格维持原中标价，原则上不作调整。若全部放弃，采取竞争性谈判或重新公开招标选择队伍

2、养护单位有以下情况被认定为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 1) 养护作业部分中，年度考核有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90分以下的；可认定为不履行合同。
- 2) 主要管理人员（养护负责人或专职巡查资料员）无故不到岗、不履责三次以上的；

- 3) 养护工人数量少于额定人数 30%及以上的三次;
- 4) 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滨江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新北区绿地养护水平，统一养护标准明晰管理权责，提高管护效果，结合新北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养护分级范围：

养护区域均为三级养护区域。

二、养护分级标准

新北区三级绿地养护标准对应常州市绿地养护标准。

三、养护要求

(一)、人员管理要求

1、养护负责人

养护单位每标段须配备专职养护负责人 1 名。专职养护负责人应具备园林绿化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职养护负责人须按作息时间要求，常驻现场指导养护工作。

2、巡视资料员

养护单位每标段须配备专职巡视资料员 1 名。专职巡视资料员须具备园林绿化类中级工及以上或园林绿化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职巡视资料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巡查，不得无故缺岗。并按要求及时提交养护内业资料。

专职巡视资料员日常巡查内容：

- 1) 养护绿地内有无私自开挖、偷盗苗木、毁绿种菜等破坏绿化情况；
- 2) 养护绿地内有无私自修剪、苗木死亡、病虫害等影响苗木生长等情况；
- 3) 养护绿地内有无偷倒垃圾、绿化垃圾清理不及时、绿化空秃、杂草清理不及时等达不到长效管理情况；
- 4) 绿道养护范围内有无保洁工作不到位、绿化空秃、杂草清理不及时等达不到长效管理情况；
- 5) 其他各类建设单位另行规定的巡查内容。
- 6) 现场管理人员需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工具，并保证联系畅通。

3、劳务人员

养护单位应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杜绝临时用工情况。劳务人员年纪不宜过大，女 50 岁、男 60 岁以上不得再聘。

各养护标段园林绿化类中级及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 人，以绿化相关技术证书为准。

在繁忙季节，养护单位应适时根据工程内容增加人员以满足养护工作需要，并不得以此为据要求甲方增加费用，甲方安排的工作超出合同约定除外。

4、作息时间

原则上 6:00——18:00 作为工作时间段。养护单位可根据养护实际需要，适当调整作息时间，但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养护单位每季度上报作息时间表，甲方据此考核人员到岗率。国家法定节假日（除春节外）、双休日可安排轮休，养护单位必须保证不少于平时作业人数的一半到岗。春节可全员放假，应留有应急保障人员，发生突发情况能及时有效进行处置。

(二)、车辆管理要求

养护单位应按《滨江经济开发区绿化养护技术规程》配备所要求的绿化养护车辆，并及时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车辆安全有效运营，满足绿地管养要求。建设单位将视情况统一对各单位洒水车、垃圾清运车等

车辆统一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将车辆的日常运行情况记录在案，作为养护考核的依据，各单位应积极予以配合。

(三)、作业管理要求

1、日常管养

养护单位应按照《滨江经济开发区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的标准进行养护，对管理区域进行有效管护，不被非法侵占和破坏。由于养护或管理不到位造成绿化损失，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管养单位负责更新，费用由管养单位自行承担。

2、绿化补种

绿化补种原则上按原绿化现状进行补种，苗木品种、规格、密度等于现状一致，保证补种后绿化景观质量不降低。补种时效要求如下（自建设单位发出指令之日起算）：1）、长效考核区域行道树空档期不得超过 3 天；地被、草坪类空秃空档期不得超过 2 天。2）、因补种季节、天气等原因，确属不宜补种的，由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待不宜补种条件解除后及时补种到位。

3、安全文明施工

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制服应有反光标志，颜色应以黄、红等视觉明显的色调为宜。背后应印有“新北区绿化养护+单位名称（全、简称均可）”的醒目字样；

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必要技术、安全培训，安全交底应有书面记录并存档；养护作业应设置必要的安全围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期，避免占道施工，如确需占道作业需办理相关审批后，方能作业，特别应注意高温施工安全、药物安全、交通安全和高空作业安全等；养护作业应满足长效管理、文明城市等要求，修剪下的垃圾应按要求及时清理等。

4、绿化的行政许可管理

养护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做好绿化行政许可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制止有未经许可私自占用、开挖绿地等行为，并积极开展工作督促该单位恢复到位，否则，由养护单位负责后续恢复工作，并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后续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在办理完毕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及时将相关许可内容告知相应标段的养护单位。

(四)、内业资料

1、养护单位应设有专人负责养护内业资料的记录与整理。养护内业资料包括平时养护记录照片、养护月度总结与计划等。养护月度总结与计划内容应能反映出当月及次月的工作安排、技术措施、用工量、时间表等重要信息。

(五)、绿化的移交

绿化保存率 100%，绿化设施完好率 100%。

养护单位在养护期结束 3 个月前，应将合同内养护面积上所有苗木情况再次核对，整理后报建设单位（书面打印材料和电子文本均要齐全）进行核对。新单位入场后，应在建设单位组织下于入场后 1 个月内会同原养护单位现场核查，核实无误后三方签认移交。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原养护单位方可办理养护尾款结算和保证金退还工作。

滨江经济开发区绿化养护考核表 1

管护责任单位：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检查存在问题及扣分点	当月扣分
整形修剪 (20 分)	1、未能按时全面完成扣 5 分。并限时完成。 2、修剪不符合技术要求（过渡修剪造成苗木损坏等）扣 3 分-5 分。 3、过渡修剪或技术措施不当损坏苗木（树型、生长）扣 5 分，严重的扣 10 分。 4、修剪物未及时清理、或清理不干净扣 1 分-2 分。		
杂草杂物清除 (20 分)	1、发现杂草较多较长影响景观效果发现一处扣 1 分-2 分； 2、未及时清除死树、枯枝、枯叶、毁绿种菜、建筑垃圾等发现一次扣 1 分-3 分；		
防病治虫 (20 分)	1、病虫害防治未及时完成，造成苗木草坪死亡或长势差，或影响观赏效果的，发现一处扣 1 分-5 分；		
抗旱排涝 (10 分)	1、浇水不及时或浇水方式不当造成苗木死亡或长势差，发现一处扣 1 分-3 分； 2、排水不及时造成苗木死亡或长势差，发现一处扣 1 分-3 分；		
苗木松土、施肥 (10 分)	1、未按要求打孔、松土，开挖边沟等，发现一次扣 1 分-3 分； 2、每年冬春两季未按要求、按质量完成有机肥和返青肥的施肥任务，发现一处扣 1 分-5 分；		
防冻保暖涂白 (10 分)	1、未能按时全面完成扣 5 分，并限时完成。 2、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扣 1 分-5 分，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其他 (10 分)	1、每次除草、施肥、治虫、浇水，需提前一天上报绿化科，查到一次未按计划开展工作，扣 300 元。 2、无专职巡查人员或人员不到岗扣 500 元。 3、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而责职内未及时恢复责职外未及时报告，扣 5 分，并限时整改。 4、草坪发生放野火或烧苗有管护人自行补种并扣 1 分-3 分。 5、支撑不牢固立即整改并扣 1 分-2 分。		
备注： 当月得分 95 分（包括 95 分）以上为合格，不扣当月管护费；90-95 分扣除当月管护费的 10%； 低于 90 分，扣除当月管护费的 30%，连续两次低于 90 分的取消管护资格。 管护责任人：_____ 管护范围：_____			
本月得分：_____ 管护责任人签字：_____ 考核人签字：_____			

滨江经济开发区绿化养护考核表 2

考核项目 (工作管理部分)	扣款限额 (元)	考核细则	扣款原因 及额度
1、管理人员	不限	1、未按照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的，以违约论处。 2、巡查人员未按《滨江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技术规程》要求开展巡查工作的，且无任何整改措施的，扣除 5000 元/次。以检查其巡查记录和对照现场实况为准。 3、项目负责人未经常性开展现场督促、指挥工作，致使现场作业无序，管理混乱的，扣 1000 元/次。 4、管理人员手机不通，联系不畅的，扣 100 元/次。 5、以上情况达到不履约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养护工人	不限	1、甲方定期对现场养护人员人数进行核查，如养护区域少于 80%以下的，每少 1 人，扣款 1000 元；各区域技术工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否则，每少一人，扣款 3000 元。 2、如现场养护情况不理想，且养护人员人数不足时，扣除当月养护款的 10%。 3、达到不履约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设备、车辆管理	不限	1、未按甲方要求配备养护设备、车辆，开展日常管养工作（及时清理绿化垃圾、绿化浇水、修剪等）的，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2、特殊时期（台风、旱灾等），涉及设备、车辆未满足负荷运转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 3、未遵守交通规则（超载、闯红灯、故意逆向行驶等），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扣 2000 元/次，涉及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由各养护单位自行承担。	
4、会议纪律	不限	1、非养护负责人参会的，扣 300 元（书面请假并指定专人代理除外）；迟到 15min 以内的，扣 300 元；15~30min 的，扣 500 元；30min 以上或缺席的，扣 1000 元。 2、会议早退的，无论时间，一律扣款 500 元。	

5、安全文明	不限	1、养护工人不穿制服的，发现一人次扣 200 元；工人乱堆放作业工具、交通工具，影响市容交通的，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2、修剪、浇水、治理病虫害需占道而未采取维护措施导致交通阻塞、交通事故的，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3、养护作业未对工人采取必要劳保防护措施的，或影响路人的，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4、修剪物未按照要求及时清理的，发现一次扣 1000 元。（当日清理完毕） 5、灾害天气，未按照要求及时抢险的，扣 5000 元。 6、违反以上条款，给受害人或受害单位造成损失的，由养护单位自行赔偿。	
6、被城市管理部门扣分；被各类媒体曝光；甲方安排任务未及时完成	500 元/ 分 1000 元/ 次 2000 元/ 次	新北区城市管理部门长效考核扣分的，扣款 500 元/分；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1000 元/次；甲方布置的、上级领导布置的任务完成不及时的 2000 元/次。	

